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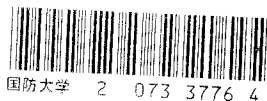


伍柳村 主编
案例研究丛书

贿赂罪个案研究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3776 4

32

贿赂罪个案研究

赵长青 张翔飞 廖忠洪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年·成都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冯先洁

贿 赂 罪 个 案 研 究

赵长青 张翔飞 廖忠洪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眉山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本 8.25印张 195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614—0355—0/D·40 定价：3.60元

加强案例分析。

深化理论研究，促
进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

王怀安

一九九〇年夏

序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成果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四川大学法律系伍柳村教授主编的《案例研究丛书》出版问世，又为我国法学园地增添了一枝花朵，令人感到高兴。

学术研究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形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整理与研究，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而且对于完善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研究丛书》采取分学科、按专题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系统、深入地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融资料性、实用性、学术性为一体，把司法案例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开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新领域，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我相信《案例研究丛书》的出版，将为繁荣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1990年4月

序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各地陆续出版的法学专著，各种报刊相继发表的法学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概括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距离，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为了探索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伍柳村教授的主持下，由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案例研究丛书》。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案例研究丛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精要，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我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于促进法律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高铭喧

1990年4月

序 三

法学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部门法，都是用以解决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件的。但由于法律条文是概括的、简单的、相对稳定的，而实际发生的案件是具体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因而许多案件往往不是根据法律条文立即就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于是不免见仁见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一些疑案、难案、新案。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类案件，从中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对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法学研究，不能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当然是必要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各种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在法学研究中，法学工作者对案例的收集和分析还是比较注意的。1980年以来，除出版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外，疑案分析或案例选编一类书籍也出版了几十本。不过，这类案例书籍大多限于提供研究的素材，而且是不成套的单本，尚未形成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案例研究丛书》应时而生。

笔者有幸，本书出版前曾阅读了部分个案研究文稿。窥一斑可知全豹。通过对部分文稿的阅读，我感到《丛书》的编写，确系匠心独运，别具特色：特色之一是体例统一，便于阅读。《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都分为“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个部分；有的虽另有“处理结果”部分，但属个别，且篇幅很小。标题一律分为两个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

称，副标题为从该个案中作出的理论概括，一看便可了解该个案的要领。特色之二是侧重研究，多有创见。《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虽然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但“案情介绍”字数不多，

“分歧意见”篇幅也不大，唯独“分析与研究”部分，则不惜笔墨，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不少个案研究，能根据该个案的特殊性，提出作者自己的新见解，使读者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有关的法学理论，又从有关的法学理论中了解某些复杂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相结合。特色之三是分科编写，汇成丛书。本书不限于对某一学科的案例进行研究，而是按照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学科分别编写，各自成册，集腋成裘，汇成一书，学科虽异，体例则一，构成一套体例统一、洋洋大观的《案例研究丛书》。这样就超越已经出版的案例著作，开拓了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

最后还应指出：参与本书编写的，既有法学理论工作者，又有富有经验的司法实际工作者。编写队伍的组成，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为编好这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丛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为可贵的是，伍柳村教授已过七十高龄，仍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毅然负起《丛书》主编的重任，不辞辛劳，做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素知伍老治学严谨，博学多识，而又眼力敏锐，工于编纂，相信在他的主持下，《丛书》定会成为广大读者不忍释手的好书。

马克昌

于武昌珞珈山

1990年5月

前 言

我国历代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案例的研究与剖析都十分重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判决编纂而成，因此，判例遂成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家的学者对司法判例、案例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及其成果，从国外法学研究资料中，已窥见一斑。当然，无论是我国历代的法学家还是国外的法学家，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完全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某些成果，在客观上为我们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提供了借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成果倍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尚有许多重大课题亟待研究，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疑、难、新案，作为法学工作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普及不够，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之间也存在某些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归纳、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同时，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这两者无疑都是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当前不可偏废的任务。正是为了探索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

所的组织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丛书》旨在以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新案例为基本素材，运用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按学科、分专题对其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发现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添砖加瓦；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立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普法学习提供具体翔实的参考资料。《丛书》的出版，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愿望，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所选辑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上作了必要的删节和调整。对每则案例的研究，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

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按学科、分专题进行研究，系初步尝试。《丛书》在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行专家、学者批评赐教。

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顾问）、高铭喧（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马克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干事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欣然为《丛书》作序，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丛书》题词，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丛书》的编辑出版，不少关心案例研究的同行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了热情鼓励和合作，得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1990年3月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友渔 王怀安 高铭暄 马克昌 佟 禾 周应德
白尚武 任凌云 冀读纶 郑文举 魏 彬

主编 伍柳村
副主编 李 黎 (常务) 钟锡畴 凌楚瑞

常务编委 向朝阳 罗书平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伍柳村	向朝阳	李 平	李 黎	吴 泽
陈泽广	陈康扬	杨 军	杨再明	杨洪福
罗书平	赵长青	赵炳寿	胡家贵	钟锡畴
秦大雕	凌楚瑞	徐静村	寇孟良	董 鑫
曹江轮				

目 录

前 言.....	(1)
----------	-------

(一) 受贿罪

1. 县长儿子买丝不成竟反得5000元“劳神费”案 ——受贿罪概念的适用.....	(1)
2. 肖某推销积压产品收受“活动费”案 ——受贿罪客体的认定.....	(7)
3. 海关人员接受性贿赂案 ——贿赂与“其他不正当利益”.....	(14)
4. 退休干部介绍业务收受“信息费”案 ——受贿主体与“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19)
5. 港商受聘当经理收受考生财物案 ——港商受聘与受贿罪主体.....	(24)
6. 副县长的妻子收受请托人财物案 ——国家工作人员与家属共同受贿.....	(29)
7. 妻子教唆并伙同丈夫索取财物案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结合同为实行犯.....	(36)
8. 离休交通局长替人办事收受财物案 ——离、退休干部与受贿罪主体.....	(43)
9. 建筑公司向工程队索要管理费、技术指导费案 ——自然人受贿与法人受贿.....	(50)
10. 市委书记秘书替人买钢坯谋利案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法律含义.....	(55)
11. 利用他人职权为请托人谋利益而从中收受财物案	

——本人职务与利用第三者职务·····	(60)
12. 民警为罪犯翻案而收受财物案	
——受贿罪的既遂与未遂·····	(67)
13. 计委主任向下属企业要钱案	
——受贿罪构成要件与“为他人谋取利益”·····	(73)
14. 经理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案	
——收受回扣、手续费与受贿·····	(80)
15. 县经委收受办公补贴费为生产伪劣产品开绿灯案	
——单位受贿与情节严重·····	(87)
16. 供销员接受其他企业新房使用权案	
——受贿犯罪的动机与目的·····	(92)
17. 基建处长发包工程收受承包方好处费案	
——贪赃枉法与贪赃不枉法·····	(98)
18. 供销科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一对一”受贿证据与定罪·····	(104)
19. 科技人员兼职服务收取高额报酬案	
——合理报酬与受贿·····	(110)
20. 高级工程师之妻在兼职单位领取挂名工资案	
——兼职所得后“再取酬”与受贿·····	(115)
21. 审判员接受亲友馈赠礼物案	
——“以礼代贿”与正当馈赠·····	(120)
22. 粮站站长因故向个体户借钱案	
——借钱与受贿·····	(126)
23. 业务科长索要买货方“奖金”、“好处费”案	
——受贿与贪污·····	(131)
24. 采购员转让本厂货源谋取非法收入案	
——受贿与投机倒把·····	(138)
25. 线务管理员索取村属企业财物案	

- 索贿与敲诈勒索..... (144)
- 26. 受贿人向行贿人退还全部赃款赃物案
 - 退还受贿款物与投案自首..... (150)
- 27. 看守所所长收受巨额财物私放罪犯案
 - 受贿罪中的一罪与数罪..... (155)
- 28. 统建办主任建私房少付工料款案
 - 受贿数额与犯罪构成..... (163)

(二) 行贿罪

- 29. 向厂长夫人行贿购买棉纱案
 - 行贿罪与行贿对象..... (171)
- 30. 聘请副指挥的儿子为顾问, 给付大量顾问费案
 - 行贿形式与挂名工资..... (175)
- 31. 为谋取官位赠送财物被拒案
 - 行贿的既遂与未遂..... (180)
- 32. 为寻找保护伞向离休局长送钱案
 - 向离休干部赠送财物与行贿..... (185)
- 33. 酬谢信用社干部案
 - 行贿与谋取不正当利益..... (189)
- 34. 石桥金属加工厂集体行贿案
 - 法人行贿的犯罪构成..... (193)
- 35. 为推销伪劣产品而被勒索财物案
 - 谋取非法利益与被迫行贿..... (198)
- 36. 采购员为企业购买水泥被迫行贿案
 - 谋取合法利益与被勒索..... (202)
- 37. 为感谢老同学送给大量财物案
 - 馈赠与行贿..... (205)

(三) 介绍贿赂罪

- 38. 离休干部帮助他人购买水泥收受财物案

——介绍贿赂罪与行贿罪、受贿罪共犯·····	(210)
39. 张某撮合基建科长与包工头贿赂案	
——介绍贿赂罪与非罪·····	(215)
40. 介绍贿赂而财物未成交案	
——介绍贿赂罪的既遂与未遂·····	(221)
41. 业务员居间促成交易而收受佣金案	
——居间牟利与介绍贿赂·····	(225)
42. 无业人员弄虚作假骗取介绍费案	
——介绍贿赂与诈骗·····	(230)
附录 惩治贿赂罪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4)
2.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34)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 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试行)·····	(236)
4.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39)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 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 告·····	(243)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通告” 第二条有关规定的具体意见·····	(245)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246)
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为行政处分暂 行规定·····	(247)
后 记·····	(252)

(一) 受 贿 罪

1. 县长儿子买丝不成竟反得5000元 “劳神费”案

——受贿罪概念的适用

一、案情介绍

被告人周某，男，31岁，汉族，高中文化，某乡财政所会计员。

1988年6月中旬，周在某市职工学校财会班学习期间，看到当时“蚕茧大战”，白厂丝十分走俏，可以赚大钱。于是，便抽空回到本地，找到乡办缫丝厂的袁厂长，要求买白厂丝两吨。袁鉴于周是本县县长的儿子，不敢不买帐，便表示同意卖给两吨，商定价格为每吨15.3万元。但当时周并没有付款提货。过20多天后，周再找到袁付款提货时，白厂丝价格已涨至每吨16.8万元，袁为了不让厂里吃亏，便决定不卖了。但考虑到周是县长的儿子，得罪不起，便与副厂长等人研究决定，送给现金5000元，表示对周两次来“劳神”的感谢。周表示愿意接受，并于同年7月12日，从缫丝厂财务科通过票汇方式将5000元现金提走，厂方通过减少应收款的方式已将帐目冲平。

1988年11月，周学习结束，在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财务检查小组到缫丝厂检查财务时，曾向袁厂长说：“我过去拿走的钱，还是还你们吧。”袁见他并未代钱，只是嘴上说一而已，便说：“算了吧，不要还了。”并叫缫丝厂的会计给周开一张假退

款收据，加以掩盖。

同年12月26日，周知道事情暴露，被人揭发，便通过别人把5000元现金转交给了袁厂长的家属。

二、分歧意见

案发后，对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争论很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不构成受贿罪。主要理由有三：一是不具备受贿罪的主体资格。周某到缫丝厂买丝时是学生，并不是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二是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财物，也没有为缫丝厂谋取利益，不符合构成受贿罪的客观要件。三是周与袁达成每吨15.3万元购销协议，袁鉴于涨价后便违约不卖给周，袁由厂方付5000元，实际上是厂方对违约的补偿，并不是受贿问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受贿罪。主要理由有二：一是符合受贿罪主体要求。周接收缫丝厂财物时，虽然是在财会班学习期间，但属带薪上学，未免职务，照拿工资，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二是符合受贿罪的客观要件，虽然尚未为厂方“谋取利益”，但为他人谋利益可以在收受财物前，也可以在收受财物后，以后可能利用会计职权为厂方谋利益。同时，在1988年11月去检查缫丝厂财务时，还利用职权搞假退款，以掩盖受贿犯罪事实。因此，本案符合刑法第185条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4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典型的受贿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构成《补充规定》第4条第3款的受贿罪。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是主体问题，应该把周某收受5000元的行为和这以后搞假退款的行为联系起来看。周收受缫丝厂5000元发生在带薪上学期间，如果说这时周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的话，那么以后周作为财政局查帐组成员，到缫丝厂进行财务检查时搞假退款，掩盖事实真相，是受贿行为的延续，而这时周已从学校毕业回到工作单位，并受组织委派去进行财务